

澳门

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 (Macau SAR) 的宪法，《基本法》包含宗教自由条款以及其他促进宗教信仰总体自由的法律与政策。

澳门政府的实际做法一般尊重宗教自由。在本报告期内，澳门政府尊重宗教自由的状况没有改变。

没有报告显示社会上存在基于宗教教派、宗教信仰或宗教行为的迫害或歧视现象。

美国政府将宗教自由作为促进人权的总政纲的一部分，并就此同澳门政府展开讨论。

第一节：宗教人口状况

澳门特区总面积为 11 平方英里。根据 2006 年的官方统计数字，澳门人口为 560,000 人。佛教徒占总人口的近 80%，是占主导地位的宗教。罗马天主教徒约占总人口的 4%，新教徒占总人口的 1% 以上。规模较小的宗教群体包括巴哈教派（估计有 2500 名信徒）；穆斯林（估计有 100 人）；法轮功学员的人数更少。

澳门大约有 40 座佛教寺庙、30 座道观、18 座天主教教堂，还有大约 70 个新教教会，4 个巴哈教中心，以及 1 座清真寺。大约 50% 的中小学学生在由宗教团体开办或资助的学校上学。这些学校可以合法地提供宗教教育，但澳门政府没有保留这方面的统计数字。

澳门有很多新教教派，其中包括浸礼会、英国圣公会、路德教派、长老会、卫理公会、以及五旬节教会。澳门还有福音派教会以及独立的地方教会。改革宗神学院 (RTS) 招收学生修习虚拟化神学课程。

截至 2006 年 12 月，约有 70 个成员达 10000 人的新教教会用中文主持宗教仪式；每个周日约有 5000 名信徒参加。估计有 500 名新教徒参加用外语主持的宗教仪式。

第二节：政府尊重宗教自由的状况

法律/政策框架

《基本法》第34款规定：“澳门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传教自由以及公开举行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此外，第128款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则，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干预宗教组织和教徒同澳门以外地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及发展关系，不限制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1998年通过的法律《宗教及礼拜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9年接管澳门主权以后依然有效。它规定了宗教自由、宗教信仰隐私、宗教集会自由、宗教游行自由以及宗教教育自由。澳门政府的实际做法一般尊重上述权利。

《宗教及礼拜的自由》允许宗教团体直接向身份证明局登记。按法律要求，身份证明局要收取并处理登记。申请人必须提供他们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组织名称以及该组织宪章的复印件方可登记。宗教实体可以向媒体组织或公司申请使用大众传媒（电视、广播等）来传教，类似的申请通常都会得到批准。并不是必须登记才能开展宗教活动，登记后并不自动享有免税资格或其它好处。

《宗教及礼拜的自由》规定宗教团体可以与海外的宗教团体发展并保持关系。天主教会与梵蒂冈有联系，承认教皇是教会之首。2005年教廷任命了澳门教区现任的主教。从2007年9月起，隶属葡萄牙天主教大学的澳门高等国际学院（IIUM）开设了一门基督教研习课程，招收了大陆神学院的学生。据该校网站介绍，澳门特别行政区最高行政长官何厚铨专门要求该校为培养澳门天主教牧师人选开设一个研习项目。

很多宗教团体，包括天主教、佛教、新教以及巴哈教，都为社区提供大量社会福利服务。澳门政府为建立由宗教组织管理的学校、保育中心、诊所、老人院、康复中心以及职业培训中心提供资助。

对宗教自由的限制

澳门政府的实际做法一般尊重宗教自由。在本报告期内，澳门政府尊重宗教自由的状况没有改变。根据《基本法》，澳门特区政府（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理该地区的宗教事务。澳门的宗教组织通过中央政府联络办公室与中国大陆的教友协调关系。中央政府联络办公室由中国政府官员组成。该办公室一直都支持这些活动与交流，并与澳门特区的宗教组织保持对话。

法轮功没有在身份证明局登记。虽然该局并未就法轮功问题下达指令，但高层官员曾经表示，尽管法轮功没有登记，法轮功学员仍然可以继续他们的合法活动。法轮功学员表示，他们可以每天在公园里练功，但他们过去曾经报告过被警察监视并被查身份证。法轮功代表还说，他们曾被拒绝进入特区，特别是在政治敏感时期。据报告，法轮功学员没有获得在公共场所张贴宣传的许可。当他们未经批准张贴时，曾遭警察罚款。

没有关于在澳门特区因宗教原因而被拘留或囚禁的报告。

强迫改变宗教信仰

没有关于强迫改变宗教信仰的报告，其中既没有关于绑架未成年美国公民或非法将其带离美国的报告，也没有关于不允许他们返回美国的报告。

第三节：社会尊重宗教自由的情况

没有报告显示社会上存在基于宗教教派、宗教信仰或宗教行为的迫害或歧视现象。不同宗教社区的关系良好，公民们通常都能容忍他人的宗教观点及行为。公开的庆典及仪式上经常会有基督教和佛教团体的祈祷活动。

第四节：美国政府的政策

美国政府将宗教自由作为促进人权的总政纲的一部分，并就此同澳门政府展开讨论。美国驻香港领事馆的官员定期会见澳门各个宗教团体与精神组织的领导人。